



文件编号 DOCUMENT NO. GT-S&M-Notification-2020-19

密 级 CONFIDENTIALITY 公开

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桂林航空航班客票延期使用的票务规定

签发时间	2020年2月4日		签发人	邢诒栋
通告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阅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落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馈		联系人	薛银川
发布范围	主送	桂林航空呼叫中心、桂林航空授权售票柜台、桂林航空不正常航班处理小组		
	抄送	桂林航空市场营销部、桂林航空财务部		
通告内容	<p>为落实民航局要求，进一步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对疫情防控期间已购买桂林航空航班客票，暂时无法出行的旅客提供客票延期使用等相应服务，现下发相关票务规定，具体如下：</p> <p>1 适用客票范围：在2020年1月28日0时之前已购买的，且乘机日期在2020年1月1日（含）-2020年3月28日（含），由桂林航空实际承运的航班。</p> <p>2 客票延期标准：疫情期间未办理退票的客票若继续使用，有效期可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，客票可变更至2021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的航班。</p> <p>3 免费变更标准：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在航班起飞前提出改期</p>			

	<p>申请，不收取变更手续费，仅收取票款差价，免费变更次数不限。变更后的客票旅客提出退票，则退还票款差价，按换开前的原客票规则办理退票，多次变更的客票以第一次变更前的客票为准。</p> <p>4 变更操作规定：</p> <p>4.1 各单位以 OI 换开的方式操作变更，并在 PNR 中备注：“SSR CKIN GT YQBG HK1/PN”。EI 项打印：原客票限制条件，YQBG。</p> <p>4.2 各单位手工修改 FN、FC 等项，同舱位变更保持新票票面价与旧票票面价一致，若收取客票差价的则打印新票票面价。</p> <p>4.3 各单位手工修改客票有效期。</p> <p>5 如客票在本业务规定下发前旅客已申请非自愿退票，但尚未审核通过或尚未退款，可致电桂林航空呼叫中心 9507101 或不正常航班服务电话 0773-7795632 核实退票情况，如实际尚未完成退款的，可申请终止退票，将客票改为延期使用。</p> <p>6 适用销售单位：桂林航空呼叫中心、桂林航空授权售票柜台、桂林航空不正常航班处理小组。代理人所售客票，可至我司呼叫中心、授权售票柜台、不正常航班处理小组办理。</p>
<p>注意事项</p>	<p>本业务规定无需加入手册。</p>